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7642-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飞测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飞测《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飞测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科飞测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7642-2号

[此页无正文]

天职国际
bakertilly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
bakertilly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61.3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838.66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余额）余额为 10,614.42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9,838.66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7,418.5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20,500.00
加：理财收益	334.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60.32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014.42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92,4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14.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5 月及 6 月,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69277071129	268.6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01412318833	723.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5439	108.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44110	4,898.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3000682608	396.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755942306110108	1,842.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801232	41.97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5344408	15.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445229	5.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49772548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2100684395	1,893.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45877261923	420.04
<u>合计</u>		<u>10,614.42</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22.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4265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应置换 13,422.23 万元，已经全部置换完成。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9,871.99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2,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18	2024/1/16	2,000.00	浮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芬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7/14	2026/7/14	13,000.00	2.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留仙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15	2024/1/11	15,000.00	浮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20	2024/1/17	2,000.00	浮动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浪支行	定期存款	2023/7/31	2024/1/31	13,900.00	1.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芬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8/7	2024/2/3	2,600.00	浮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芬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8/7	2024/2/2	2,400.00	浮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9/21	2024/3/30	3,000.00	浮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留仙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21	2024/1/19	5,000.00	浮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红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23	2024/1/23	3,000.00	浮动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10	2024/1/11	10,000.00	浮动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10	2024/2/8	5,000.00	浮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芬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23	2024/6/4	2,400.00	浮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芬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23	2024/6/3	2,600.00	浮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红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2/20	2024/1/22	2,000.00	浮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2/28	2024/1/29	4,000.00	浮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留仙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2/28	2024/1/29	3,500.00	浮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2/29	2024/2/2	1,000.00	浮动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69,838.66万元的比例为29.3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500.00万元，已经全部完成。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877.70万元增加“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本次增加投资规模后项目总投资额由30,895.84万元调增为61,773.5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0,800.00万元增加至61,677.7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涉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 20,200 万元借款以实施“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为 10,6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877.70 万元增加“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本次增加投资规模后项目总投资额由 30,895.84 万元调增为 61,773.5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800.00 万元增加至 61,677.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尚未履行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直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计划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州中科飞测借款方式实施，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支付，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中科飞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中科飞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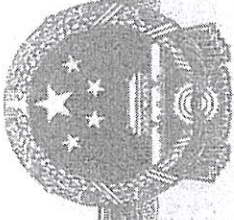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9,838.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1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1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注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5,287.85	5,287.85	-25,512.15	1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12,539.57	12,539.57	-1,660.43	88.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9,591.17	29,591.17	-25,408.83	53.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注	69,838.66	69,838.66	69,838.66	20,500.00	20,500.00	-49,338.66	29.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838.66	169,838.66	169,838.66	67,918.59	67,918.59	-101,920.07	39.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净额		169,838.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1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1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877.70 万元增加“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本次增加投资规模后项目总投资额由 30,895.84 万元调增为 61,773.5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800.00 万元增加至 61,677.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尚未履行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直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增加募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计划以向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广州中科飞测借款方式实施，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支付，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本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经营
信息、年报、
监管信息、纳税
更多实用服务。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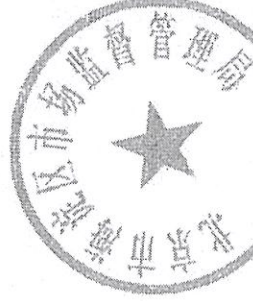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企业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的其他会计、审计、税务、咨询、软件设计、信息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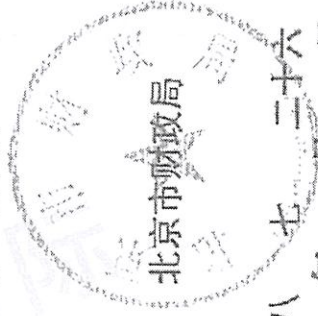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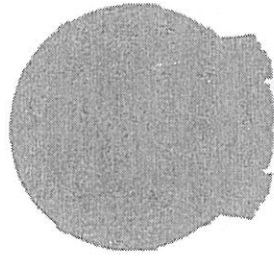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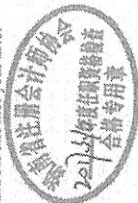
日期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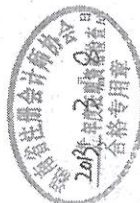


姓名: 刘蓉洁
Full name: Liu Rong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11-02
Date of birth: 1968-11-02
工作单位: 大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a'a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30302196811020015
Identity card No.: 43030219681102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300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或 2017年 06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3.13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15.4.13



姓名 李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40123201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魏体敏

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03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日

注册编号: 43030002009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07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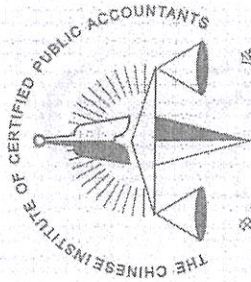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3日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报》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倪溟然
 Full name: 倪溟然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2-21
 Date of birth: 1987-02-2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8702210517
 Identity card No: 4301051987022105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67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7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08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08 13 /d

